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3 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60.81	83,362.26	20,162.30
住宅装修	15,686.29	156,301.97	0.00
其他装修	249.91	23.92	0.00
设计业务	611.93	19,712.40	0.00
合计	16,908.94	259,400.55	20,162.30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邓本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收到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本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7 月 24 日	每股 5.314 元	191,800	0.0508%
——	合计	——	——	191,800	0.0508%

减持的股份来源：股东邓本军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及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本军	合计持有股份	1,534,252	0.4064%	1,342,452	0.3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563	0.1016%	191,763	0.0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689	0.3048%	1,150,689	0.3048%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和岳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以下项目的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岳西县潜水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与文旅产业开发项目（EPCO）
2. 招标人：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人：岳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 中标价：550,380,000.00 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工程概况：本次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分为两个部分，总面积约 400 公顷。

潜水流域环境治理：涉及重点村镇（溪滩村、水畈村及毛畈村）生活污染治理工程、重点村镇村容村貌提升、流域重点生态治理工程和流域环境智慧管理平台构建工程等。

天仙河流域旅游开发：天仙河流域三个重点村（溪滩村、水畈村及毛畈村袁家渡，毛畈村太极湾）旅游开发建设及白云寨、红军洞的旅游开发建设。

6. 计划工期：7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43%，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继续扎实推进“做大水务”的经营战略，大力拓展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于近日收到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二建与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工程项目—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 首套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估算价 18.87 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 首套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2、项目业主单位：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3、施工总工期：1095 日历天
4、中标价格：估算价 18.87 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5、公司及浙江二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首套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共两个地块需建设首套安置房项目，其中 A02-1-02 地块占地约 203 亩（含一所幼儿园），A02-2-02 地块占地约 121 亩，合计约 324 亩。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0 号）同意注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 11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647,90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7 元/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不变，本次发行前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祝恩福	董事长	263,845,773	41.06%	263,845,773	36.94%
张伟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0.25%	1,600,000	0.22%
徐卫忠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0	0.11%	700,000	0.10%
邓冰	董事	–	–	–	–
汤佩徽	董事	–	–	–	–
李一鸣	独立董事	–	–	–	–
廖安	独立董事	–	–	–	–
宁华波	独立董事	–	–	–	–
高叶根	监事会主席	–	–	–	–
钟诗梦	监事	–	–	–	–
江思曼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王虹	董事会秘书	400,000	0.06%	400,000	0.06%
合计		266,545,773	41.48%	266,545,773	37.32%

注：祝恩福先生持股包括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 259,861,273 股股票及其直接持有公司的 3,984,500 股股票。张伟先生、徐卫忠先生、王虹女士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36.89%。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5,000,000	4.16%	0.11%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爱康实业	是	22,000,000	18.31%	0.49%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120,161,470	2.68%	98,155,022	81.69%	2.19%	0	0	0	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0.56%	25,000,000	100.00%	0.56%	0	0	0	0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1.45%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15,153	2.23%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3,593,105	0.53%	0	0	0	0	0	0	0
合 计	333,869,728	7.45%	123,155,022	36.89%	2.75%	0	0	0	0

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郭现生	是	6,000,000	2.53%	0.75%	否	否	202307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合计	–	6,000,000	2.53%	0.75%	–	–	–	–	–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77,934,457	183,934,457	77.66%	22.94%	155,934,457	84.78%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33,000,000	33,000,000	46.77%	4.12%	–	–	–	–
郭 浩	6,475,200	0.81%	6,475,200	6,475,200	100%	0.81%	6,475,200	100%	–	–
郭 钿	101,400	0.01%	–	–	–	–	–	–	–	–
合 计	313,979,554	39.16%	217,409,657	223,409,657	71.15%	27.87%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桂阳大为矿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桂阳大为矿业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1MACP91505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园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5.法定代表人：何强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88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6,323,2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47,735,596 股的 0.845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5,792,971.68 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7,735,596 股减少至 741,412,396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 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0.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1）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3）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6-00022 号），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2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7.50 万股；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6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42 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员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0 万股；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20 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2.32 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93331 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2.50-0.1-0.1493331=2.2506669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4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93331 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84-0.1493331=3.6906669 元/股。

3、不同原因的回购价格

依据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1）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506669 元/股，回购股数为 517.50 万股。

（2）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906669 元/股，回购股数为 96.42 万股。

（3）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名员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506669 元/股 +2.2506669 元/股 *2.10%/365* 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10%，满二年不足三年的按二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回购股数为 7.20 万股。

（4）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906669 元/股+3.6906669 元/股 *1.50%/365* 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1.50%，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一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回购股数为 4.00 万股。

（5）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906669 元/股，回购股数为 7.20 万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88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6,323,2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5,792,971.68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119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 6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5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注销完成后股本由 747,735,596 股变更为 741,412,3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47,735,596 元变更为 741,412,39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47,735,596 股变更为 741,412,39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47,735,596 元变更为 741,412,396 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4,194,500	1.90	-6,323,200	7,871,300	1.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41,096	98.10	0	733,541,096	98.94
三、总股本	747,735,596	100.00	-6,323,200	741,412,396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兆新 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375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0 元/股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764.80 万份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6 人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五）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5,059.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0 元/股。

（七）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且有 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34.51 万份。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满足行权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243.5950 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764.80 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26 人；
（四）行权价格：1.7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